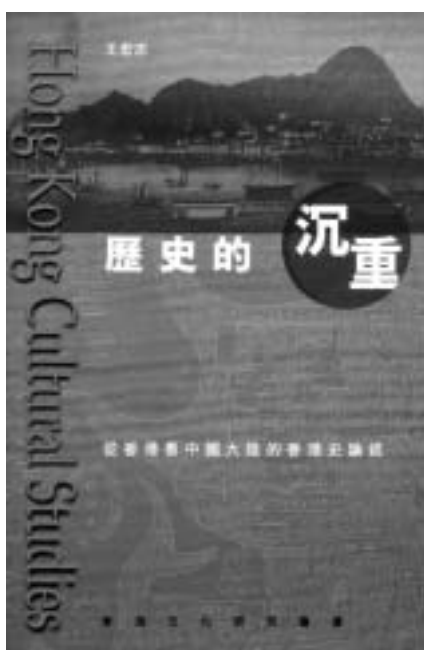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為了「被寫體」的書寫

• 倪文尖



王宏志：《歷史的沉重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。

正像「歷史」的英文能指“HISTORY”被拆解為“HISTORY”曾經讓我眼睛一亮了許多天一樣，「被寫體」，一個不知何時何地闖入視線的日語詞彙，在我搞清楚其所指究竟前，便過目不忘了；而閱讀王宏志新著《歷史的沉重》的過程，對我而言，還真可以說是一個將“HISTORY”試譯成「他者的故事」，以及拿「被寫體」造句的

過程。我想，作者之所以把這本以「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」為主要內容及副標題的書，最終如此命名，就是因為香港的「歷史」總是由他人說，總是被說成一齣「他者」眼中的「他者的故事」，——用我「望文生義」地造出來的句子——香港向來是最典型的「被寫體」。先是被英國人說，被英國人寫，而到了「九七大限」的時候，則又被中國大陸說，被中國大陸寫。

既然香港是「被寫體」，既然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是在「回歸」的歷史時刻寫，那麼，以我們對「歷史」的「明白」程度，應該不難明白：這些書寫的實際價值在於「九七」來臨前的「現實意義」，是要以歷史論述來推動回歸的進程，借「香港歷史」之名，確證香港回歸以及回歸歷程的合法性和正義性。即，與土地、主權等政治上的回歸相配合，下大力氣解決所謂香港「人心回歸」問題，起到阿爾都塞 (Louis Althusser) 意義上的「意識形態」、葛蘭西 (Antonio Gramsci) 意義上的文化「霸權」或「領導權」的作用。

因此，雖然在回歸前的兩三年裏，中國大陸「來有影去無蹤」地一陣風，出現了非常多的香港史論述，從煽情的電視系列片《香港百年》、

王宏志新著《歷史的沉重》是以「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」為主要內容，這是因為香港的「歷史」總是由他人說，總是被說成一齣「他者」眼中的「他者的故事」。先是被英國人說、被英國人寫，而到了「九七大限」的時候，則又被中國大陸說、被中國大陸寫。

《香港滄桑》，到嚴肅的學術著作《二十世紀的香港》、《日出日落：香港問題一百五十六年(1841-1997)》，卻都差不多是一個模子刻出來的：《鄧小平文選》、「一國兩制」，諸如此類。《歷史的沉重》中，稱之為「都給套在一個相當完整和嚴密的國家論述框架裏」，可謂一針見血的點穴之筆。然而，這樣理論上的「高屋建瓴」似乎並非王宏志的興趣所在，他更願意、也更擅長的是，在宏觀上的了悟於心並點到為止之後，對那套論述進行心平氣和、入微見著的話語分析工作，特別是對那些深刻而無形的敘述策略來個綿裏藏針、卻也鞭辟入裏的再敘述。

最典型的如，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，在「完整全面」的表象後，幾乎都無一例外地「遺漏了一個時段：二十世紀50年代至80年代初的三十幾年」；面對這重要的論述策略，王宏志看起來很書生氣地追問個究竟，並最終知根知柢地自問自答，指出這「不可能是無心之失，而是出於故意的刪除和抹掉」，原因有二，「一是不要讓英國人『掠美』，獨佔把香港從小漁村發展為世界大都會的功績，二是隱沒香港人本土意識的成長」。

事實上，誠如書中所論，這被「消失了的三十年」，就當今的香港和香港人而言，我簡直要稱其為「命根子」。首先，香港經濟是在這三十年間得到極為充分的發展的，沒有香港的「經濟起飛」，就沒有香港今日的國際地位，也就不可能有今天意義上的「香港」；其次，正是在這三十年間，1949年以後第一代在香港出生，「生於斯、長於斯」的一輩人成長起來了，他們以香港為「家」，這才有了真正意義上的「香港

人」；更重要的是，這三十年間，偶然又必然地發生了「1967大暴動」，給香港的發展帶來了始料不及的深遠影響，港英政府重新檢視了它的殖民統治策略，香港居民為了美好安穩生活的追求，超出了民族主義之類意識形態界限，與大陸當時的極左思潮和政治產生了離心力，第一次認定港英政府是他們「自己」的政府，從而加速了「香港人」身份認同的建立。

當然，「香港」和「香港人」也由此和祖國大陸相形疏遠了。

這自然是為了回歸而書寫的香港史論述所不願意看到的。

然而今天，當那些關於香港歷史的論述自身也已成爲「回歸史」的一部分的時候，我們不能不抱歉地指出，中國大陸的所有論述對這一段歷史隻字不提、迴避了事，仍然是得不償失的。因為，「人心回歸」，確乎不只是個「文化認同」問題，更主要的，是在很好地解釋「現實政治認同」；而那些論述用心良苦，用力極猛，卻似乎把心力用錯了地方：香港回歸，於中國大陸的很多人而言，理所當然，求之不得，毋庸多言，用不着甚麼「文化霸權」去「領導」；但對於有待「詢喚」(interpellate)的理想「主體」(subject)香港人，如果你的論述不能講到要害處，不能契合他們的念想與欲望，那麼，他們就不可能「按部就班」，你再怎麼「高山流水」，即便算不上「對牛彈琴」，也怪不得「知音難覓」的。

說到「知音」，反諷的是，王宏志倒可算一個。我相信，對於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，再也沒有誰像他那樣執着地諦聽細品過。——自然，其結果是，那些表面上義正詞嚴的論述，根本經不起認真乃或頂真的

王宏志指出，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，幾乎都無一例外地「遺漏了一個時段：二十世紀50年代至80年代初的三十幾年」，這「不可能是無心之失」。原因有二，「一是不要讓英國人『掠美』，獨佔把香港從小漁村發展為世界大都會的功績，二是隱沒香港人本土意識的成長」。

閱讀。或者說，是經由王宏志之手，使那些斬釘截鐵的歷史大合唱內部發出了不和諧音、自我抗辯的聲音；是《歷史的沉重》讓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、讓那些耳熟能詳的說法，呈現出了太多的矛盾與弔詭。

比如「1997」：一個非常明顯的矛盾是，既然強調英國霸佔香港的不合法性、所訂條約的不平等性，但為甚麼長久以來不修正或取消這些條約？更顯著地，既然不承認不平等條約，卻為甚麼還讓這個不平等條約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所確定下來的日期具有那麼重大的歷史意義？還真的在那一年的那一天收回香港？

比如「香港有五、六千年的文明史」：為甚麼既要讓香港古物在1997前後「再次出土」，卻在歷史敘述的時候，又盡量淡化所謂的「香港前代史」，或只是以極其美化或抒情的方式來進行？中國大陸的香港史只以極小的篇幅交代殖民地前的香港，然後又巨細無遺地討論英國人到來後的情況，這在效果上，不還是強化了「英國人創造香港」的論斷？這構不構成一種整體論述上的自相矛盾？

又比如「長期打算，充分利用」：「利用」多少帶有貶義，特別是前面加上「充分」，更給人以一種無所不用其極、以至絲毫不顧被利用者權益的感覺，——難道就從來不曾有人有此正常的感覺？更加令人疑惑不解的是，不是不斷強調香港「自古以來」便是「我們」中國「密不可分的一個組成部分」嗎？為甚麼一旦「長期打算，充分利用」起來，就頓時把「香港」從「我們」中劃分出去，變成一個被長期利用的「你」？

矛盾與弔詭，的確比比皆是，

舉不勝舉。限於篇幅，再舉堪稱最精彩的一例。

「楊慕琦計劃旨在培養港人的所謂歸屬感，即抵制回歸中國，心甘情願地留在英國統治下。但即使是這樣一個居心叵測的改革，只因為表面帶有民主色彩，最終還是難逃被束之高閣的命運。」——這段論述一方面揭露了英國人借助「政改」來建立港人的認同和忠誠，從而打擊港人愛國心的卑鄙手段；另一方面又攻擊了港英政府的專制，連少許的民主也不肯給香港人。看來看去，實在是充滿辯證法的很有力的批判性分析。然而，在王宏志「抽絲剝繭」之後：

將二者結合在一起看，卻可以見到一段耐人尋味的潛台詞，就是這些大陸論述也同意：民主政體原來確實能夠增加香港人對港英政府的歸屬感，能夠抵制回歸中國。這是不是已經完全承認了：中國自身並沒有能夠提供足以讓人民產生歸屬感的民主政體？甚至可以更進一步：回歸中國就沒有民主？

真真是不禁要為那位論者捏一把冷汗，倒吸一口涼氣。然而，誰又能說王宏志不講邏輯、「亂扣帽子」！所以，儘管語速不快，聲調不高，甚至話說得也不那麼流利，但《歷史的沉重》以其話題的不輕鬆、結論的不可辯駁，着實是可以讓人的心沉靜下來、沉重下來的，尤其，如果你也像該書的副標題那樣「從香港看」，或是對「香港」這「被寫體」有着起碼的「同情性的理解」。

我以為，王宏志的《歷史的沉重》是為了「被寫體」的書寫，我希望：我的，也是。

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既然強調英國霸佔香港的不合法性、所訂條約的不平等性，但為甚麼長久以來不修正或取消這些條約？既然不承認不平等條約，卻為甚麼還讓這個不平等條約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所確定下來的日期具有那麼重大的歷史意義？還真的在那一年的那一天收回香港？